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THB(T)01

問題編號

SV02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鑑於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每次註冊的有效期為 3 年而註冊亦需續期，請當局解釋為何該自願註冊計劃於 2008 年的申請註冊人數有 5 524 人，但在 2011 年辦理註冊續期的人數卻只有 3 739 人。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並要為註冊續期。2011 年收到的續期申請數目少於 2008 年的新註冊人數，主要因為有些註冊技工錯過續期限期，有些則已退休或離開該行業。需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辦理註冊續期的 8 940 名技工中，已有 6 114 名為註冊續期，另有 1 454 名表示錯過續期限期，並會在稍後遞交續期申請，餘下 1 372 名則因退休或已離開該行業，或其他原因而不打算為註冊續期。另一方面，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首次註冊的技工人數為 1 373 名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帆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2